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16: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1日以书面、传真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黎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黎明先生主持，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认为，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并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同意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战略合作客户的海外发展需求及拓展东南亚市场的业务需要，同意公司由全资孙公司香港鸿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，与Pt. Sun tah batam（顺达巴淡）及自然人沈晓辉先生共同出资100万美元在印尼设立飞力达国际供应链管理（巴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其中香港鸿智拟出资51万美元，持有51%股权，其他两位股东合计出资49万美元，合计持有项目

公司49%股权。

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